



中能北方

NEEQ: 871635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orther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赵永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黎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接受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200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内容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能北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83,601.51元，亏损累计达实收资本39.27%。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能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2、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3、公司将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提高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同时把握应付账款时机，合理利用信用政策，同时提高现金使用效率。

4、公司未来将继续开发项目，调整经营战略，拓展经营渠道，规范财务管理，同时争取行业战略投资者的资本注入，实现持续盈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积极通过上述多项措施努力尽快消除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二层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能北方	指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北方研究院	指	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寰慧热力	指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中能领智	指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科德远	指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特	指	河北中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仁和热力	指	北京仁和热力中心
河北宏日	指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中辰	指	廊坊市中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中逸	指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勇鑫科技	指	北京勇鑫科技有限公司
华洋鑫晟	指	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国泰同怀	指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宝同怀	指	北京新宝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欣方同怀	指	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智联	指	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驰创新	指	河北中驰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庭	指	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怀远洋	指	北京同怀远洋科贸有限公司
中能智联	指	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极客三个爸爸	指	极客三个爸爸智能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廊坊热力	指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中心
海园物业	指	北京海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OT	指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TOT	指	即移交——经营——移交。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

		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EMC	指	是合同能源管理机制（EnergyPerformanceContracting）的国内简称，是一种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Norther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 jing) Co.,Ltd.		
	-		
法定代表人	赵永芳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赵永芳），一致行动人为（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供热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改造和利用、供热系统节能改造、供热系统信息化及智能供热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能北方	证券代码	871635
挂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晓琴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金惠园供热厂
电话	010-60294299	电子邮箱	xqli_sdbj@163.com
传真	010-6029429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金惠园供热厂	邮政编码	102699
公司网址	www.znbf-energy.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9963229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206 室		
注册资本（元）	1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	否

	否变更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经过几年在中国城镇供热领域的深入拓展业务，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供热系统整体节能优化服务、农村清洁能源项目实施，为供热企业和热用户提供符合其切实需求的供热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

- 1、供热产品：智能锁控阀等产品销售；
- 2、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慧供热平台项目，信息化服务平台，供热运行管理平台；
- 3、供暖服务：供热投资运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供热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为：

1、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时间通断面积法热计量系统、热网运行管理自动化系统技术、换热站热网自动监控技术等、管理平台技术、锅炉设备监控集控技术、供热运行管理移动端应用 App 关键技术、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等。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 38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3、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证书及 ISO9001:2015 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销售渠道如下：

公司的热计量产品主要是通过供热企业和开发商实现最终销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要求，供热企业既是热计量的实施主体，又是收费责任主体，负责热计量设备的选型、安装、维护、使用，对供热计量的实施效果和执行情况，承担主要责任，通常情况下，供热企业经过严格的筛选，确保质量优、服务好、有实力的厂家入围当地的热计量产品名录，为开发商的选择提供依据和指导。

由于供热计量产品大多数采用招投标形式，公司在确定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参与投标。

公司的供热信息化平台，为自主研发，自有知识产权，针对供热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因地

制宜、因势利导，对于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大型供热企业，公司承担了整个企业的信息化平台打通和整合，真正实现智慧供热和精细供热，对于管理和技术相对落后的企业，公司从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入手，循序渐进，协助供热企业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并通过为供热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解决实际问题，实现了与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模式和合作研发。结合供热行业知识密集、学科交叉应用的特点，公司虽然已配备全职研发人员，从事所在领域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工艺改进的研究；但是针对涉及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技术，公司除了设置了跨部门的研发协作机制，通过抽调各部门的骨干人员组成临时研发团队外，公司还引入了技术已经成熟的一些外来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公司之间的合作研发，实现了不同领域研发人员的有效联动，攻克重大、关键技术事项。目前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已经提升，从基础服务升级到以顶层设计为主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客户类型主要为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类型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96.38** 万元，占公司全部收入比重的 **99.42%**。主要为供热产品销售、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收入、LNG 液体收入、蒸汽收入和供暖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开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拥有 **ISO9001: 2015** 的业务资质，公司经营中注重技术研究及开发，报告期内，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基于现状继续打造两个支撑力量：研发对于智慧供热技术与业务的支撑。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制定产品研发战略，分析用户未来的需求，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确保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2** 人，其中包括研发人员 **14**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数 **27.0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6**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数 **50.00%**。

我国城市工业化速度加快，城市集中供暖事业在迅猛发展。随着北方城镇供热面积的逐步增加，供热企业的发展迅速加快，国家节能减排、治理环境的政策背景下，节能服务企业进入快速扩张阶段，供热服务将不再是单一的产品和局部的改造，而是一个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从热源、热网到热用户，整体节能优化必将成为供热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隶属于供热节能行业，可提供智慧供热的整体解决方案，从热源、热网到热用户的全方位技术服务能力，具备可持续经营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

伍稳定；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251），有效期三年。此次为 2017 年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后的重新认定。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度认定，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性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2、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232020462601），有效期二年。 3、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3ZJX3483）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206,855.04	32,006,040.88	31.87%
毛利率%	37.04%	46.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560.58	1,897,169.92	-5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302.87	1,891,591.57	-7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8%	18.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5%	18.41%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2	-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538,634.41	36,863,681.81	42.52%
负债总计	38,997,212.56	25,211,922.10	5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5,701.94	11,225,141.36	8.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6	0.70	8.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7%	69.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23%	68.39%	—
流动比率	1.10	1.27	—
利息保障倍数	4.87	9.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0.61	-4,626,419.74	-10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62	—
存货周转率	2.47	1.8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52%	35.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87%	-8.13%	—
净利润增长率%	-46.56%	7.4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04,174.41	3.24%	2,367,186.73	6.42%	-28.01%
应收票据	167,000.00	0.32%	148,384.16	0.40%	12.55%
应收账款	17,253,242.56	32.84%	13,764,982.61	37.34%	25.34%
预付款项	3,347,123.61	6.37%	658,870.61	1.79%	408.01%
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8.12%	2,521,324.59	6.84%	69.22%
存货	12,644,159.20	24.07%	8,851,400.95	24.01%	42.85%
合同资产	1,824,589.25	3.47%	1,974,823.11	5.36%	-7.61%
其他流动资产	536,129.96	1.02%	36,857.77	0.10%	1,354.59%
长期股权投资	4,690,616.64	8.93%	5,547,200.22	15.05%	-15.44%
固定资产	2,602,681.71	4.95%	530,111.97	1.44%	3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19%	100,000	0.27%	0.00%
使用权资产	1,018,344.82	1.94%	149,529.10	0.41%	581.03%
无形资产	28,297.81	0.05%	36,663.34	0.10%	-22.82%
商誉	173,098.75	0.33%	173,098.75	0.4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8,493.57	0.19%	0	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3,247.90	0.01%	—
短期借款	9,308,619.44	17.72%	11,500,000.00	31.20%	-19.06%
应付账款	8,153,773.72	15.52%	3,967,052.37	10.76%	105.54%
合同负债	4,542,362.06	8.65%	1,769,442.27	4.80%	156.71%
应付职工薪酬	4,307,691.58	8.20%	1,646,396.19	4.47%	161.64%
应交税费	2,688,520.16	5.12%	1,819,685.43	4.94%	47.75%
其他应付款	6,923,783.59	13.18%	1,460,347.82	3.96%	37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517.94	4.20%	1,818,377.24	4.93%	21.29%
其他流动负债	26,619.36	0.05%	18,880.25	0.05%	40.99%
长期借款	297,505.61	0.57%	1,190,476.10	3.23%	-75.01%
租赁负债	542,819.10	1.03%	21,264.43	0.06%	2,452.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存货：本期增长 42.85%，主要原因是廊坊大学城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项目、雄安二网阀控项目、任华供热换热站改造项目等多个本年新签约或拓展的业务尚未完工结算，所发生的成本列入生产成本科目，导致年底存货余额增加；
- 2、应付账款：本期增长 105.5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拓展雄安换热站自控改造、枣庄自控改造、新楼盘中海汇智里锅炉房建设运营等多个项目，需大批量采购设备材料并安排施工，欠付供应商的货款和施工款大幅增加；
- 3、其他应付款：本期增长 374.12%，主要原因是应付赵永芳借款增加 386 万元、范雪强等员工借款新增增加 91 万元。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206,855.04	-	32,006,040.88	-	31.87%
营业成本	26,575,335.83	62.96%	17,011,680.22	53.15%	56.22%
毛利率%	37.04%	-	46.85%	-	-
税金及附加	189,068.56	0.45%	157,118.36	0.49%	20.34%
销售费用	2,905,797.57	6.88%	2,607,225.56	8.15%	11.45%
管理费用	6,775,579.67	16.05%	5,287,086.21	16.52%	28.15%
研发费用	1,865,651.60	4.42%	2,977,428.85	9.30%	-37.34%
财务费用	571,605.48	1.35%	432,110.22	1.35%	32.28%
信用减值损失	-653,540.46	-1.55%	-398,654.63	-1.25%	63.94%
资产减值损失	-340,228.52	-0.81%	-129,294.00	-0.40%	163.14%
其他收益	452,987.04	1.07%	81,004.67	0.25%	459.21%
投资收益	-856,583.58	-2.03%	335,718.58	1.05%	-355.15%
营业利润	1,926,450.81	4.56%	3,422,166.08	10.69%	-43.71%
营业外收入	5.01	0.00%	1.05	0.00%	377.14%
营业外支出	650.02	0.00%	8,491.40	0.03%	-92.34%
净利润	1,748,662.14	4.14%	3,271,932.41	10.22%	-46.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本期增长 28.15%，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庭、中能智联、欣方同怀等新成立的下属公司为开

拓新业务，新增招聘多名业务人员，导致人员工资薪酬增加，同时因开拓市场，差旅费、房租、车辆费用等也相应有所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63,818.28	32,006,040.88	31.11%
其他业务收入	243,036.7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6,575,335.83	17,011,680.22	56.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供热产品销售	19,878,996.04	10,835,479.75	45.49%	0.02%	-1.71%	0.96%
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	5,365,959.93	1,887,319.21	64.83%	41.43%	227.90%	-20.00%
LNG 液体收入	14,338,709.84	11,715,705.36	18.29%	72.00%	116.45%	-16.78%
蒸汽收入	883,133.22	1,156,831.51	-30.99%	-	-	-
供暖收入	1,497,019.25	980,000.00	34.54%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供热产品销售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0.02%，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7.37%，较上年的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62.10%减少 14.73%，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31.87%，但供热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期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12.79%，较上年的 11.85%略增加 0.93%，本期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3%，主要原因是新增泰利丰瑞运维项目、悦豪锅炉房自控改造项目、枣庄“智慧供热运行管理系统”项目完成结算，确认收入。项目内容不同，毛利率差异很大；上年的项目主要是提供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毛利率较高，本年的项目除了提供技术服务外，还需要提供一些材料和设备，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期 LNG 液体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34.17%，较上年的 26.05%增加 8.12%，为本期增长规模最大的收入来源，主要原因是经营 LNG 液体的华洋鑫晟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2024 年全年收入大幅超过上年的半年收入。LNG 销售价格由上年的 5.5 元/立方下降为 4.8 元/立方，但采购成本没有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同时，本期新增蒸汽收入和供暖收入，表明公司收入增长点更加多元化。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8,639.46	16.42%	否
2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5,819,195.42	13.79%	是
3	贵州国马酒庄（集团）有限公司	3,521,099.44	8.34%	否
4	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9,042.40	7.79%	否
5	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2,906.66	7.42%	否
合计		22,690,883.38	53.7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华颖能源有限公司	5,369,599.70	20.21%	否
2	四川鼎豫能源有限公司	4,765,932.90	17.93%	否
3	北京世和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7,000.00	10.15%	否
4	大连天佑世达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2,049,839.54	7.71%	否
5	默思（北京）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312,464.28	4.94%	否
合计		16,194,836.42	60.9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0.61	-4,626,419.74	-1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40.38	39,752.52	-4,05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27.45	6,741,524.58	-90.6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北京仁和顺义平各庄二期项目、承担远东花园丽景项目、雄安多个供热产品销售合同按时回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好转；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同比减少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15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同比减少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华夏银行 270 万元、微众银行 90 万元贷款，银行借款取得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供热技术研究	1,000,000.00	2,424,637.76	980,037.76	53,497.30	20,633.86
河南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服务	10,000,000.00	1,131,521.09	1,103,316.59	0	-938,310.44
鹤能	控	能	10,000,000.0	215,207.47	-1,225,791.6	0	-54,321.48

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 股 子 公 司 源 科 学 技 术 研 究 服 务 ; 节 能 技 术 推 广 服 务 ; 锅 炉 生 产 、 销 售 ; 供 暖 用 散 热 器 的 销 售	0		6		
河北雄安中能智科新能源科	控 股 子 公 司 技 术 服 务	50,000,000.00	649,347.85	-411,896.55	189,539.46	-328,151.01

技 有 限 公 司							
河 北 中 能 北 方 宏 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供 暖 设 备、 燃 气 设 备 的 销 售、 安 装 及 维 修	10,000,000.0 0	439,640.10	278,648.53	501,230.24	-28,045.46
陕 西 中 能 北 方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智 慧 供 热 技 术 开 发； 新 能 源 采 暖 采 暖 系 统 工 程 设 施	10,000,000.0 0	118,461.84	-678,640.83	0	-22,052.70
濮 阳	控 股	环 境	10,000,000.0 0	0	0	0	0

市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保护专用设备；锅炉生产销售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	5,000,000.00	3,412,735.22	428,290.63	883,133.22	262,791.81
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热力生产	1,000,000.00	4,895,625.71	4,368,246.28	14,338,709.84	2,675,123.09

公 司		和 供 应					
北 京 国 泰 同 怀 节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节 能 技 术 推 广、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服 务、 技 术 咨 询、 技 术 转 让	2,000,000.00	1,388,321.16	481,125.41	1,290,855.42	15,690.26
河 北 欣 方 同 怀 节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节 能 技 术 推 广、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服 务、 技 术 咨 询、 技	30,000,000.0 0	46,327.92	-79,935.48	0	-352,045.28

		术转 让					
山 东 海 庭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风 力 发 电 技 术 服 务; 供 冷 服 务; 热 力 生 产 和 供 应; 供 暖 服 务; 建 筑 劳 务 分 包	5,000,000.00	2,422,939.11	664,650.07	1,897,982.92	-933,014.98
中 能 智 联 (雄 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信 息 系 统 集 成 服 务	3,000,000.00	1,988,729.69	651,655.33	1,430,297.02	558,655.33

司							
枣 庄中 环寰 慧热 力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供 热 服 务	20,000,000.0 0	169,798,741.5 2	27,024,639.7 3	47,658,505.5 0	-1,687,962.7 1
北 京中 能领 智能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曾用 名: 北京 智科 通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参 股 公 司	技 术 服 务	30,000,000.0 0	26,163,732.54	6,368,194.62	19,676,520.9 7	-3,056,814.7 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可为寰慧热力提供节能改造技术, 寰慧热力是公司的下游行业	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可为中能领智提供节能改造技术, 中能领智是公司的下游行业	扩展公司经营业务领域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员工工资上调，市场开拓，为发展新项目进行调研，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依然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智慧供热产品销售业务多以政府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一般周期较长，公司收款时间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但由于客户信用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性能较好，客

	户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治理层对上述章程和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而且现有人员在结构、素质、外部监督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供热节能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对全面的供热节能技术服务，区域性市场则有众多的中小企业参与。随着国内城镇集中供热规模的逐步扩大，供热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日渐多样，对供热节能服务商技术标准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同时，供热节能服务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上、下游和相关行业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对手。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则公司可能面临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发展机会、营收规模增长乏力的风险。
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供热系统是一门涉及到多学科的复杂系统，供热节能行业涉及到多种学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公司虽从优化工作环境、提升薪酬待遇方面入手，提高公司对上述专业人员的吸引力，保障专业人员的稳定性，但若未来公司的薪酬激励有效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留住或引进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改造或投资具有较为明显的政府导向性。相关行业政策不排除进行局部调整的可能，地方政府亦会因各种因素对政策的执行存在力度不足或延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若出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则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阶段性停滞的状况。随着我国城镇化集中供热行业的快速发展，节能减排虽为我国重要的基本战略，也会因对供热节能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而受到不利影响，例如对能源政策调整、能源价格的调整等。
技术优势丧失风险	供热节能行业是知识密集、学科交叉应用的专业化服务行业。技术能力及其应用水平是供热节能服务供应商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供热节能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关技术更新较快，虽然公司已通过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途径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及产品，但由于部分专有知识和技术的专有权未受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的保护，因此行业内其他企业仍有可能使用或自行研发相类似的技术，从而导致公司丧失部分技术优势。
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供热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合同执行期相对较长，已签合同会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公司与客户之间技术方案确认、用户配合度、项目验收情况、客户资金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原因减少项目、延后实施甚或取消合同的可能，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出现前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83,601.5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	-----------	-----------	------	------	------	------	------	----------	---------

	关系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否	2022年1月14日	2031年12月31日	1,983,260.00	1,370,000.00	650,000.00	2,703,26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	-	-	1,983,260.00	1,370,000.00	650,000.00	2,703,26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临时周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为中能领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截至报告期末，中能北方为中能领智提供财务资助 137 万元，本期已归还 65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未到期。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	1,157,408.7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8,000,000.00	1,370,000.00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19,195.4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1,384,582.7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临时周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中能领智提供财务资助，2024 年为中能领智增加财务资助 137 万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未到期。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否	7,203,778.18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	7,203,778.18	-	-	-	-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5月18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以上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25.00%	0	4,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12.5%	0	2,000,000	1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75.00	0	12,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75.00%	0	12,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000,000.00	-	0	1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赵永芳	8,000,000	0.00	8,000,000	50%	6,000,000	2,000,000	0	0
2	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00	6,000,000	37.5%	6,000,000	0	0	0
3	赵伟芳	2,000,000	0.00	2,000,000	12.5%	0	2,000,000	0	0
合计		16,000,000	0.00	16,000,000	100%	12,000,000	4,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赵永芳与赵伟芳系姐妹关系。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中能北方的有限合伙企业，赵永芳为中能志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中能志远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中能志远与赵永芳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 是 ☐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报告披露之日，赵永芳拥有公司 8,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赵永芳，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多元水环保技术产业（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乾鑫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永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8年6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8,000,000	0	8,000,000	50.00%
李晓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1年10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李昔真	董事	女	1991年10月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孟德凯	董事	男	1986年2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赵立仁	董事	男	1971年5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张鹏扬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2月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石惠尧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0年6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范雪强	监事	男	1990年8月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王黎娜	财务负责人	女	1980年5月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2月16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永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股东中能志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中能志远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中能志远与赵永芳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赵永芳与股东赵伟芳系姐妹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相互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11
销售人员	7	2		9
技术人员	13	1		14
研发人员	12	2		14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47			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1	24
专科	16	18
专科以下	8	8
员工总计	47	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全体员工的薪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岗位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评定方法,对绩效的考核分为部门绩效考核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按季度和年度分别进行考核,这样使得员工薪酬与技能相匹配,与工作业绩相联系,并将考核结果用于薪资等级调整及职位升迁。

公司管理层对员工培训越来越重视,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培训体系,对员工培训不仅仅限于知识、技能的培训,更加重视整体素质的人才培养,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培训计划,设计各类培训课程,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保障。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的发展。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

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部、综合部、财务部、技术部、研发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长期且持续性的，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如星	吴丽英
	5年	3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北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能北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能北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能北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83,601.51 元，亏损累计达实收资本 39.27%。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能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中能北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能北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能北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能北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能北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能北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能北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能北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如星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丽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04,174.41	2,367,18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67,000.00	148,384.16
应收账款		17,253,242.56	13,764,982.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3,347,123.61	658,87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2,521,32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2,644,159.20	8,851,400.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八）	1,824,589.25	1,974,82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36,129.96	36,857.77
流动资产合计		41,843,030.31	30,423,83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0,616.64	5,547,20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602,681.71	530,111.9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84,07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1,018,344.82	149,529.10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8,297.81	36,663.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十五)	173,098.75	173,098.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98,49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2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5,604.10	6,439,851.28
资产总计		52,538,634.41	36,863,68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9,308,619.44	1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8,153,773.72	3,967,05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4,542,362.06	1,769,44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4,307,691.58	1,646,396.1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688,520.16	1,819,685.4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923,783.59	1,460,34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205,517.94	1,818,377.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6,619.36	18,880.25
流动负债合计		38,156,887.85	24,000,18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297,505.61	1,190,476.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542,819.10	21,264.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324.71	1,211,740.53
负债合计		38,997,212.56	25,211,92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385,316.53	2,385,31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43,986.92	43,98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6,283,601.51	-7,204,1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45,701.94	11,225,141.36
少数股东权益		1,395,719.91	426,61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1,421.85	11,651,75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38,634.41	36,863,681.81

法定代表人：赵永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黎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22.07	43,15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000.00	148,384.16
应收账款	十、（一）	14,613,425.09	12,469,746.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43,958.19	566,270.84
其他应收款	十、（二）	6,374,394.26	3,339,04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3,720.70	8,654,005.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47,075.88	1,919,23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444.89	1,362.45
流动资产合计		38,018,041.08	27,141,20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9,690,774.46	9,687,35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578.32	233,625.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43.30	149,529.10
无形资产		28,297.81	36,663.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8,493.89	10,107,175.59
资产总计		50,036,534.97	37,248,38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8,619.44	1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88,817.13	3,716,813.2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7,508.73	1,548,033.39
应交税费		2,128,486.84	1,635,194.86

其他应付款		11,528,519.01	2,719,223.25
其中：应付利息		143,890.4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02,049.81	1,570,603.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253.56	1,818,377.2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254.52	24,508,24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505.61	1,190,476.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64.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05.61	1,211,740.53
负债合计		37,513,760.13	25,719,98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5,316.53	2,385,31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6.92	43,98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06,528.61	-6,900,90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22,774.84	11,528,39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36,534.97	37,248,382.3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206,855.04	32,006,040.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42,206,855.04	32,006,04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83,038.71	28,472,649.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6,575,335.83	17,011,680.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89,068.56	157,118.3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905,797.57	2,607,225.5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775,579.67	5,287,086.2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1,865,651.60	2,977,428.8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571,605.48	432,110.22
其中：利息费用		497,610.54	412,802.96
利息收入		3,438.16	4,019.6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452,987.04	81,00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856,583.58	335,71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653,540.46	-398,65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40,228.52	-129,29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450.81	3,422,166.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5.01	1.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650.02	8,49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5,805.80	3,413,675.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77,143.66	141,74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662.14	3,271,932.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662.14	3,271,932.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01.56	1,374,762.4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560.58	1,897,16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8,662.14	3,271,932.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560.58	1,897,169.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101.56	1,374,762.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法定代表人：赵永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芳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黎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	21,621,609.62	21,351,136.76
减：营业成本	十、（四）	10,971,545.56	9,942,216.82
税金及附加		122,341.07	125,719.94
销售费用		2,332,842.14	2,554,436.41

管理费用		3,329,326.22	3,826,837.61
研发费用		1,865,651.60	2,977,428.85
财务费用		660,722.32	429,059.30
其中：利息费用		641,500.97	412,743.71
利息收入		888.32	2,468.88
加：其他收益		452,452.09	60,17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856,583.58	335,71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540.01	-333,83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994.89	-131,65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514.32	1,425,840.55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67
减：营业外支出		136.24	2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378.14	1,425,816.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78.14	1,425,81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78.14	1,425,81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378.14	1,425,816.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0,408.14	25,157,17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974.76	60,42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6,521,187.65	6,120,4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3,570.55	31,338,0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40,338.52	16,789,57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439.77	10,294,80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032.88	1,010,0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3,143,158.77	7,870,0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969.94	35,964,5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0.61	-4,626,4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4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75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740.38	-39,75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40.38	39,75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000.00	39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7,695,221.66	10,1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6,221.66	26,0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8,458.13	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999.72	560,66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3,647,636.36	8,941,81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5,094.21	19,302,4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27.45	6,741,52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012.32	2,154,85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186.73	212,32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174.41	2,367,186.73

法定代表人：赵永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黎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03,495.62	18,871,56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402.09	60,1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045.59	2,891,2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7,943.30	21,822,9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4,489.88	12,958,43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6,194.25	9,176,80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838.04	608,6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8,407.58	4,633,9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6,929.75	27,377,8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013.55	-5,554,86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1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515.36	1,1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15.36	-6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221.66	9,6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5,221.66	25,1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8,458.13	9,852,68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99.72	507,98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396.00	8,772,4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7,853.85	19,133,09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67.81	6,052,90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4.00	-131,95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6.07	175,11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2.07	43,156.0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385,316.53				43,986.92		-6,283,601.51	1,395,719.91	13,541,421.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385,316.53				43,986.92		-7,204,162.09	426,618.35	11,651,759.71

法定代表人：赵永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永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黎娜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385,316.53				43,986.92		-5,906,528.61	12,522,774.84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385,316.53				43,986.92		-8,326,723.17	10,102,580.28

[illegible]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385,316.53				43,986.92		-6,900,906.75	11,528,396.70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北京乾鑫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04 月 0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10078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范伯松认缴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陈学强认缴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朱子剑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陈学志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范伯松、陈学强、朱子剑、陈学志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由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成验字（2007）第 2-162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验证。

2007 年 6 月 18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陈学强将其持有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范伯松；朱子剑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范伯松；陈学志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赵永芳。本次变更后，范伯松累计出资 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0%；赵永芳累计出资 1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

2008 年 4 月 30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范伯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4%股权转让给王明，4%的股权转让给刘大海，72%的股权转让给赵永芳。本次变更后，王明累计出资 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刘大海累计出资 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赵永芳累计出资 4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2%。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此次变更分两次，第一次，赵永芳货币出资 50 万元，由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0）第 W1169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验证；第二次，赵永芳货币出资 200 万元，由北京中惠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惠天勤【2011】验字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验证。2010 年 7 月 27 日王明和刘大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大海，至此，赵永芳累计货币出资 29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8.67%；刘大海累计货币出资 4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33%。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赵永芳货币出资 500 万元，赵伟芳货币出资 200 万元，由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06096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验证。2012 年 3 月 22 日刘大海和赵永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永芳，至此，赵永芳累计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0%；赵伟芳累计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8 日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将北京乾鑫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发其各自拥有的北京乾鑫鸿通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申请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99963229Q。

2021 年 5 月 27 日，吸收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新增股本 6,000,000.00 元，占比 37.5%，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京会兴验字第 12000002 号验资报告，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6,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赵永芳，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中能北方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供热技术应用与管理信息化、供热系统整体节能优化、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创新。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快速发展，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刻剖析未来能源与环境发展的变局，提出智慧供热、精细供热、清洁供热理念。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供热管理和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中能力，应用先进的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搭建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主要经营范围：城镇供热投资运营、供热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精细供热与节能管理技术、清洁能源供热与多能互补的能源互联网建设、锅炉低氮解决方案、供热研究、咨询、培训与技术服务、供热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维护等。

以服务联盟单位为宗旨，依靠各方优质资源，搭建创新发展合作平台，围绕供热项目落地，将各方优质资源快速对接，将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联盟成员的合作共赢提供全方位支持，创造良好条件。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河南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鹤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河北雄安中能智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	55
陕西中能北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濮阳市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41	4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40	40
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3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6,283,601.51 元，亏损累计达实收资本 39.27%。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永芳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 万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 万以上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50 万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

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

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

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银行承兑汇票	5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5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应收账款	5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其 他 应 收 款	5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同资产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合同资产	5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11.88-4.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

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公司主营的供热产品销售，于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公司主营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由于合同中未与委托方明确约定劳务金额，工程项目的劳务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公司与委托方结算前，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公司与委托方结算后，将剩余未确认的劳务收入、劳务成本，全部计入结算的当期。

(3) 公司主营的 LNG 液体销售，于客户收到产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

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二）”和“附注三、（二十八）”。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长期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七）。

（三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

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C.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本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6251，有效期三年。企业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

（三）其他说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472.82	20,179.12
银行存款	1,687,701.59	2,347,007.6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1,704,174.41	2,367,18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子公司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投资于新余诺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被投资企业股权 2% 比例。

（三）应收票据

1. 按类型分类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00.00	148,384.16
合计	167,000.00	148,384.1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000.00	148,384.16
小计	167,000.00	148,384.1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67,000.00	148,384.16

（四）应收账款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992,713.19	13,136,526.18
1 至 2 年	7,534,549.55	1,009,267.00
2 至 3 年	786,767.00	334,951.60
3 至 4 年	316,978.60	35,885.45
4 至 5 年	35,885.45	-
5 年以上	8,559,349.54	8,567,812.69
小计	27,226,243.33	23,084,442.92
减：坏账准备	9,973,000.77	9,319,460.31
合计	17,253,242.56	13,764,982.6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6,243.33	100.00	9,973,000.77	36.63	17,253,242.56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4,577.05	94.78	9,973,000.77	38.65	15,831,576.28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1,666.28	5.22	-	-	1,421,666.28
合计	27,226,243.33	/	9,973,000.77	/	17,253,242.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4,442.92	100.00	9,319,460.31	40.37	13,764,982.61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1,246.20	93.27	9,319,460.31	43.28	12,211,785.89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3,196.72	6.73	-	-	1,553,196.72
合计	23,084,442.92	/	9,319,460.31	/	13,764,982.6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81,052.71	469,052.63	5.00
1 至 2 年	7,462,018.75	746,201.88	10.00
2 至 3 年	49,292.00	14,787.60	30.00
3 至 4 年	316,978.60	158,489.30	50.00
4 至 5 年	35,885.45	25,119.82	70.00
5 年以上	8,559,349.54	8,559,349.54	100.00
合计	25,804,577.05	9,973,000.77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319,460.31	653,540.46	-	-	-	9,973,000.77
合计	9,319,460.31	653,540.46	-	-	-	9,973,000.7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乐福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33,691.74	21.43	5,833,691.74
北京仁和热力中心	5,742,482.76	21.09	567,493.93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1,797.00	16.09	219,089.85
北京市昌平区热力供应管理中心	2,299,015.60	8.44	2,299,015.60
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530.90	7.72	105,026.55
合计	20,357,518.00	74.77	9,024,317.6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65,855.66	88.61	653,456.09	99.18
1-2 年	375,853.43	11.23	350.00	0.05
2-3 年	350.00	0.01	-	-
3 年以上	5,064.52	0.15	5,064.52	0.77
合计	3,347,123.61	100.00	658,870.61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广州三川控制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0,884.9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00,884.96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世和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038.94	27.1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河北三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642.00	15.5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广州三川控制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84.96	8.99	1-2 年	未到结算时间
廊坊市德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63.25	8.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保定天缆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96.98	5.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	2,170,726.13	64.85	/	/

(六)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2,521,324.59
合计	4,266,611.32	2,521,324.5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75,572.70	1,312,373.94
1 至 2 年	967,778.62	1,208,950.65
2 至 3 年	523,260.00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05,752.46	105,752.46
小计	4,372,363.78	2,627,077.05
减：坏账准备	105,752.46	105,752.46
合计	4,266,611.32	2,521,324.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703,260.00	1,983,260.00
押金及保证金	571,660.26	301,182.46
备用金借款	914,546.05	262,523.45
代收代付	182,897.47	80,111.14
合计	4,372,363.78	2,627,077.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52.46	2.42	105,75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97.58	-	-	4,266,611.32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100.00	-	-	4,266,611.32
合计	4,372,363.78	/	105,752.46	/	4,372,363.7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52.46	4.03	105,75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21,324.59	95.97	-	-	2,521,324.59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1,324.59	95.97	-	-	2,521,324.59
合计	2,627,077.05	/	105,752.46	/	2,521,324.59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5,752.46	105,752.46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5,752.46	105,752.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6,611.32	-	4,266,611.32	-
小计	4,266,611.32	-	4,266,611.32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合计	4,266,611.32	-	4,266,611.32	-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5,752.46	105,752.46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5,752.46	105,752.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1,324.59		2,521,324.59	
小计	2,521,324.59	-	2,521,324.59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合计	2,521,324.59	-	2,521,324.59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05,752.46	105,752.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05,752.46	105,752.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703,260.00	1 年以内 1,370,000.00 元; 1-2 年 910,000.00 元; 2-3 年 423,260.00 元	61.83	-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6.04	-
王士礼	备用金借款	225,685.66	1 年以内	5.16	-
张立周	备用金借款	135,486.04	1 年以内	3.10	-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05,752.46	5 年以上	2.42	105,752.46
合计	/	3,434,184.16	/	78.55	105,752.4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2.19	-	2,702.19	2,210.91	-	2,210.91
库存商品	2,021,775.18	-	2,021,775.18	1,904,534.68	-	1,904,534.68
合同履约成本	1,335,379.88	-	1,335,379.88	1,335,379.88	-	1,335,379.88
生产成本	9,284,301.95	-	9,284,301.95	5,609,275.48	-	5,609,275.48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2,644,159.20	-	12,644,159.20	8,851,400.95	-	8,851,400.95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款项	2,394,176.02	569,586.77	1,824,589.25	2,204,181.36	229,358.25	1,974,823.11
合计	2,394,176.02	569,586.77	1,824,589.25	2,204,181.36	229,358.25	1,974,823.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款项	-150,233.86	往年保证金未到期, 减值准备增加
合计	-150,233.86	/

3.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394,176.02	100.00	569,586.77	23.79	1,824,589.25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391,677.47	99.89	569,586.77	23.82	1,822,090.70
组合 2: 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498.55	0.11	-	-	2,498.55
合计	2,394,176.02	/	569,586.77	/	1,824,589.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204,181.36	100.00	229,358.25	10.41	1,974,823.11
组合 1: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204,181.36	100.00	229,358.25	10.41	1,974,823.11
组合 2: 特定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合计	2,204,181.36	/	229,358.25	/	1,974,823.1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2,123.61	14,606.18	5.00
1 至 2 年	540,130.35	54,013.04	10.00
2 至 3 年	1,393,721.01	418,116.30	30.00
3 至 4 年	165,702.50	82,851.25	50.00
合计	2,391,677.47	569,586.7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账龄组合	229,358.25	340,228.52	-	-	569,586.77	按合同约定收到时间，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合计	229,358.25	340,228.52	-	-	569,586.77	/

（九）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8,732.79	35,495.32
待认证进项税额	78,007.82	1,362.45
待扣个人所得税	9,389.35	-
合计	536,129.96	36,857.77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2,713,685.45			-168,796.27						2,544,889.18	-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3,514.77			-687,787.31						2,145,727.46	-
小计	5,547,200.22			-856,583.58						4,690,616.64	-
合计	5,547,200.22			-856,583.58						4,690,616.64	-

(十一)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02,681.71	530,111.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02,681.71	530,111.97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043.89	1,325,110.05	193,367.52	-	418,281.72	2,093,803.18
2.本期增加金额	38,113.00	2,333,027.75	32,347.22			2,403,487.97
(1) 购置	38,113.00	580,815.36	32,347.22			651,27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2,212.39				1,752,21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5,156.89	3,658,137.80	225,714.74	-	418,281.72	4,497,29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326.85	915,384.90	138,787.90	-	386,191.56	1,563,691.21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8.90	271,706.64	28,749.03	-	11,253.66	330,918.23
(1) 计提	19,208.90	271,706.64	28,749.03	-	11,253.66	330,918.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2,535.75	1,187,091.54	167,536.93	-	397,445.22	1,894,60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621.14	2,471,046.26	58,177.81	-	20,836.50	2,602,681.71
2.期初账面价值	33,717.04	409,725.15	54,579.62	-	32,090.16	530,111.97

(十二)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4,070.8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84,070.80	-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372.00	199,3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1,002.10	1,341,002.10
(1) 新增租赁合同	1,341,002.10	1,341,00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1,540,374.10	1,540,374.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842.90	49,842.90
2.本期增加金额	472,186.38	472,186.38
(1) 计提	472,186.38	472,18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522,029.28	522,02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8,344.82	1,018,344.82
2.期初账面价值	149,529.10	149,529.10

(十四) 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053.79	93,053.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4)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	-
4.期末余额	93,053.79	93,053.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390.45	56,390.45

2.本期增加金额	8,365.53	8,365.53
(1) 计提	8,365.53	8,365.53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4,755.98	64,75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297.81	28,297.81
2.期初账面价值	36,663.34	36,663.34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 科技有限公司	68,829.03		-	-	-	68,829.03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173,098.75					173,098.75
合计	241,927.78		-	-	-	241,927.7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 科技有限公司	68,829.03		-	-	-	68,829.03
合计	68,829.03		-	-	-	68,829.03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	143,544.55	45,050.98	-	98,493.57
合计	-	143,544.55	45,050.98	-	98,493.5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	-	64,958.00	3,247.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	-	64,958.00	3,247.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0,648,340.00	9,754,287.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租赁负债	1,011,785.00	21.264.43
可抵扣亏损	9,276,458.60	9,146,593.95
合计	20,936,583.60	19,026,237.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1,018,344.82	149,529.10
合计	1,018,344.82	149,529.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2025 年	9,420.48
2026 年	797,332.70
2027 年	1,181,925.75
2028 年	2,701,834.72
2029 年	2,931,129.24
2030 年	529,884.44
2033 年	1,124,931.27
合计	9,276,458.60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	-

（十九）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805,400.00	5,800,000.00
信用借款	3,002,875.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344.44	2,700,000.00
合计	9,308,619.44	11,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30002044，借款额度为 32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年利率 3.15%。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

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赵永芳丈夫郭惠军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1100620230001353，抵押物为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141564 号的房产，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229,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320 万，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20001515，借款额度为 26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利率 3.60%。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1100620220001278，抵押物为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 8 号楼 3 层 432 的房产，上述抵押物暂作价 3,72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260 万，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3、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40004066，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年利率 3.45%。该项借款为信用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杰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 万，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4、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090252，借款额度为 5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年利率 3.1%。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RTLO00165507，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50 万，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36,829.66	3,561,600.49
1 至 2 年	151,915.97	233,853.33
2 至 3 年	193,429.54	-
3 年以上	171,598.55	171,598.55
合计	8,153,773.72	3,967,052.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盛泰热力有限公司	131,594.67	未到结算期
陕西众联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盛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645.56	未到结算期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4,292.04	未到结算期
北京平泰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361.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天润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556.90	未到结算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404,450.17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67,843.09	1,769,442.27
1-2 年	274,518.97	-
2-3 年		-
合计	4,542,362.06	1,769,442.2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4,779.91	9,842,134.96	7,206,108.51	4,220,80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16.28	896,562.22	899,612.25	58,566.25
三、辞退福利		28,318.97		28,318.9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6,396.19	10,767,016.15	8,105,720.76	4,307,691.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269.55	8,975,498.77	6,336,617.18	4,184,151.14
二、职工福利费		92,110.05	92,110.05	
三、社会保险费	39,210.36	521,403.14	524,558.28	36,05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96.40	492,736.58	494,548.21	34,784.77
工伤保险费	2,613.96	26,159.58	27,503.09	1,270.45
生育保险费		2,506.98	2,506.98	-
四、住房公积金	300.00	253,123.00	252,823.00	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4,779.91	9,842,134.96	7,206,108.51	4,220,80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749.12	870,439.44	873,397.20	56,791.36
2、失业保险费	1,867.16	26,122.78	26,215.05	1,774.89
合计	61,616.28	896,562.22	899,612.25	58,566.2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47,751.94	1,570,888.68
企业所得税	55,800.74	56,52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13.75	107,134.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70,995.75	45,89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30.49	30,593.38
个人所得税	411.63	8,330.99
土地使用税	238.00	238.00
印花税	477.86	80.97
合计	2,688,520.16	1,819,685.43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923,783.59	1,460,347.82
合计	6,923,783.59	1,460,347.82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050,841.09	1,207,072.8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26,745.05	253,275.02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6,923,783.59	1,460,347.82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6,552.04	1,714,285.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8,965.90	104,091.44
合计	2,205,517.94	1,818,377.2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619.36	18,880.25
合计	26,619.36	18,880.2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7,505.61	1,190,476.10
合计	297,505.61	1,190,476.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EDNS020230807002712，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授信额度期限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协议合同编号 KCDDBNS02023080700271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1、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KCDJJNS020230807002715，借款额度为 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年利率 4.8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80,952.35 元，全部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KCDJJNS020230816000062，借款额度为 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年利率 5.4108%。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80,952.35 元，全部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KCDJJNS020230913016939，借款额度为 1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年利率 6.012%。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该笔贷款已还 238,095.25 元，剩余 761,904.75 元，同月 9 日，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剩余金额又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KCDJJNS020240509014184，贷款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年利率仍为 6.01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16,780.03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71,655.34 元，重分类后剩余余额 145,124.69 元。

4、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KCDJJNS020240510000198，借款额度为 8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年利率 6.19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47,619.04 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95,238.12 元，重分类后剩余金额为 152,380.92 元。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54,082.71	130,114.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297.71	-4,758.52
小计	1,011,785.00	125,355.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8,965.90	104,091.44
合计	542,819.10	21,264.43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5,316.53	-	-	1,385,316.5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2,385,316.53	-	-	2,385,316.53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986.92	-	-	43,986.92
合计	43,986.92	-	-	43,986.92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4,162.09	-9,101,332.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4,162.09	-9,101,33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560.58	1,897,16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83,601.51	-7,204,162.09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963,818.28	26,575,335.83	32,006,040.88	17,011,680.22
其他业务	243,036.76		-	-
合计	42,206,855.04	26,575,335.83	32,006,040.88	17,011,680.22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热产品销售	19,878,996.04	19,875,544.31
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	5,365,959.93	3,794,168.65
LNG 液体收入	14,338,709.84	8,336,327.92
蒸汽收入	883,133.22	-
供暖收入	1,497,019.25	-
合计	41,963,818.28	32,006,040.88

3.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8,639.46	16.42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5,819,195.42	13.79
贵州国马酒庄（集团）有限公司	3,521,099.44	8.34
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	3,289,042.40	7.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2,906.66	7.42
合计	22,690,883.38	53.76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61.70	87,038.80
教育费附加	44,352.52	37,274.70
地方教育附加	29,568.32	25,373.21
车船税	798.00	1,786.32
其他	12,488.02	5,645.33
合计	189,068.56	157,118.36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2,242,444.14	2,395,605.50
交通差旅费	364,032.61	89,519.10
业务招待费	83,207.60	63,415.30
办公费用	31,803.07	21,347.72
折旧费用	6,967.08	3,319.90
广告宣传费	-	1,514.14
车辆费用	230.00	714.00
其他	177,113.07	31,789.90
合计	2,905,797.57	2,607,225.56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4,086,343.81	3,480,630.53
服务费	550,933.96	780,989.53
办公费	462,189.51	254,137.42
折旧、摊销费	184,192.01	251,245.39
房租费	621,011.83	133,856.38
车辆费用	159,187.41	132,337.76
差旅费	281,832.13	117,282.41
业务招待费	297,334.33	78,358.18
其他	132,554.68	58,248.61
合计	6,775,579.67	5,287,086.21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1,847,178.99	2,889,080.86
服务费	7,075.47	37,510.13
设备费		26,636.27
折旧费	10,715.92	13,667.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681.22	9,913.03
差旅费		620.88
合计	1,865,651.60	2,977,428.8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7,610.54	412,802.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287.14	15,354.46
手续费	23,145.96	7,972.42
减：利息收入	3,438.16	4,019.62
合计	571,605.48	432,110.22

(三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返还	400,137.49	60,672.00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52,314.60	19,425.16
免缴增值税	534.95	907.51
合计	452,987.04	81,004.67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6,583.58	335,718.58
合计	-856,583.58	335,718.58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3,540.46	-398,96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1.72
合计	-653,540.46	-398,654.63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0,228.52	-129,294.00
合计	-340,228.52	-129,294.00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1	1.05	5.01
合计	5.01	1.05	5.01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50.02	26.40	650.02

其他	-	8,465.00	8,465.00
合计	650.02	8,491.40	650.02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895.76	144,99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7.90	-3,247.90
合计	177,143.66	141,743.3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617,815.51	1,006,788.46
员工还备用金	350,041.36	296,166.95
解除受限资金	-	1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5,549,879.94	4,712,727.40
利息收入	3,450.84	4,549.13
政府补助	-	251.14
合计	6,521,187.65	6,120,483.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支出	2,371,595.72	1,296,193.89
支付的保证金	198,481.50	958,131.00
支付的往来款	10,563,725.99	5,607,93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9,355.56	7,812.44
合计	13,143,158.77	7,870,073.3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入资金	17,695,221.66	10,146,000.00
合计	17,695,221.66	10,146,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拆入资金	13,057,800.00	8,941,810.20
租赁付款额	589,836.36	-
合计	13,647,636.36	8,941,810.2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48,662.14	3,271,932.4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3,540.46	398,654.63
资产减值损失	340,228.52	129,29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918.23	260,661.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685.80	74,894.73
无形资产摊销	8,365.53	9,30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5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610.54	412,80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583.58	-335,7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7.90	-3,2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2,758.25	417,51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4,729.11	-8,285,75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1,194.29	-976,755.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0.61	-4,626,41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4,174.41	2,367,186.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7,186.73	212,32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012.32	2,154,857.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4,174.41	2,367,186.73
其中：库存现金	16,472.82	20,17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7,701.59	2,347,00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174.41	2,367,186.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费返还	400,137.49	其他收益	400,137.49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52,314.60	其他收益	52,314.60
免缴增值税	534.95	其他收益	534.95
合计	452,987.04	/	452,987.0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供热技术研究	100.00	-	购买
河南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市	河南鹤壁市	空调设备的安装、销售、服务	51.00	-	新设
鹤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市	河南鹤壁市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锅炉生产、销售；供暖用散热器的销售	51.00	-	新设
河北雄安中能智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供暖设备、燃气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55.00	-	购买
陕西中能北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智慧供热技术开发；新能源采暖采暖系统工程设施	100.00	-	新设
濮阳市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濮阳市	濮阳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锅炉生产销售	90.00	-	新设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热力生产和供应	70	-	新设
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热力	51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生产和供应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41	-	购买
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1	-	新设
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市	临沂市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40	-	新设
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0		新设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供热服务	10.00	-	权益法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25.00	-	权益法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1 家，为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新设成立。本期合并主体中濮阳市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大股东赵永芳，持有公司 50%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永芳	股东，持有母公司 50%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伟芳	股东，持有母公司 12.5%股份，赵永芳之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能志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母公司 37.5%股份，赵永芳为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持有其 12%的股份
李晓琴	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孟德凯	母公司董事
赵立仁	母公司董事
李昔真	母公司董事
张鹏扬	母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雪强	母公司监事
石惠尧	职工监事
王黎娜	财务负责人
郭惠军	赵永芳之夫
宋海涛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鹤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廊坊市中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
焦德权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股权
岳志刚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勇鑫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39%股权
颜勇	华洋鑫晟新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金雪青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北京同怀远洋科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梁和洲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董黄生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股权
余宝法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新宝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辛海朝	河北欣方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王士礼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河北中驰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应斌	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誉	持有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新疆中超美华热力有限公司	赵永芳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焦德权持有该公司 10%股权且为该公司经理、董事，岳志刚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天津金字恩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赵永芳为合伙人，持有 36%的份额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045,845.02	78,761.07
新疆中超美华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11,563.72	-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LNG 液体收入	5,819,195.42	5,501,263.04
合计		6,976,604.16	5,580,024.11

（2）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汽化服务	1,384,582.76	-
合计		1,384,582.76	-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惠军	3,200,000.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否
赵永芳	2,600,00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否
赵永芳	3,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否
赵永芳	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否
赵永芳	3,000,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30002044，借款额度为 32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年利率 3.15%。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赵永芳丈夫郭惠军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1100620230001353，抵押物为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141564 号的房产，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229,000.00 元。

2、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抵押 e 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20001515，借款额度为 26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利率 3.60%。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

借款额度。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1100620220001278，抵押物为通州区通胡大街 25 号 8 号楼 3 层 432 的房产，上述抵押物暂作价 3,720,000.00 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3、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永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0320240004066，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年利率 3.45%。该项借款为信用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杰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4、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090252，借款额度为 5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年利率 3.1%。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RTLO00165507，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5、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EDNS020230807002712，借款额度为 3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授信额度期限可自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赵永芳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协议合同编号 KCDDBNS02023080700271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额情况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赵永芳	1,204,189.80	16,219,615.90	12,217,800.00	5,206,103.70
范雪强	-	580,000.00	110,000.00	470,000.00
赵立仁	-	250,000.00	250,000.00	-
李晓琴	-	160,000.00	-	160,000.00
廊坊市中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204,189.80	18,209,615.90	13,577,800.00	5,836,103.70

(2) 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额情况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983,260.00	1,370,000.00	650,000.00	2,703,260.00
合计	1,983,260.00	1,370,000.00	650,000.00	2,703,26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2,800.39	1,168,971.2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借款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3,260.00	-	1,983,260.00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李昔真	228,526.46	-	79,930.20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石惠尧	15,509.43	-	31,690.65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赵立仁	2,736.22	-	18,289.90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梁和洲	14,270.99	-	5,000.00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范雪强	3,286.10	-	-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张鹏扬	62,904.62	-	-	-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王士礼	225,685.66	-	-	-
应收账款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1,020,003.32	-	615,721.72	-
应收账款	新疆中超美华热力有限公司	857,239.00	-	937,475.00	-
应收账款	京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444,423.96	-	1,299,158.68	64,957.93
应收账款	河北中驰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340.17			
应收账款	北京同怀远洋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合同资产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102,498.55	-	-	-
合同资产	新疆中超美华热力有限公司	6,303.00			
合计		5,834,987.48	-	3,671,367.47	64,957.9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永芳	5,206,103.70	1,204,189.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3.00	2,593.00
其他应付款	孟德凯	-	12,779.19
其他应付款	范雪强	472,736.39	849.36
其他应付款	梁和洲	8,394.05	193.00
其他应付款	石惠尧	3,028.66	-
其他应付款	焦德权	8,672.75	-
其他应付款	李晓琴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应斌	13,027.41	
其他应付款	李昔真	2.00	
其他应付款	王黎娜	14.00	
其他应付款	刘蓓	16,462.34	
合计		5,891,034.30	1,220,604.3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60,105.12	11,828,836.20
1 至 2 年	7,526,018.25	986,767.00
2 至 3 年	786,767.00	297,254.00
3 至 4 年	296,649.00	23,300.00
4 至 5 年	23,300.00	-
5 年以上	8,559,349.54	8,567,812.69
小计	24,452,188.91	21,703,969.89
减：坏账准备	9,838,763.82	9,234,223.81
合计	14,613,425.09	12,469,74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52,188.91	100.00	9,838,763.82	40.24	14,613,425.09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4,946.59	96.00	9,838,763.82	41.91	13,636,182.77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关联方）	977,242.32	4.00	-	-	977,242.32
合计	24,452,188.91	/	9,838,763.82	/	14,613,425.0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3,969.89	100.00	9,234,223.81	42.55	12,469,746.08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773.17	92.84	9,234,223.81	42.55	10,916,549.36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关联方）	1,553,196.72	7.16	-	-	1,553,196.72
合计	21,703,969.89	/	9,234,223.81	/	12,469,746.0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92,868.60	354,643.43	5.00
1 至 2 年	7,453,487.45	745,348.75	10.00
2 至 3 年	49,292.00	14,787.60	30.00
3 至 4 年	296,649.00	148,324.50	50.00
4 至 5 年	23,300.00	16,310.00	70.00
5 年以上	8,559,349.54	8,559,349.54	100.00
合计	23,474,946.59	9,838,763.8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234,223.81	604,540.01	-	-	-	9,838,763.82
合计	9,234,223.81	604,540.01	-	-	-	9,838,763.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乐福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33,691.74	23.86	5,833,691.74
北京仁和热力中心	5,742,482.76	23.48	567,493.93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1,797.00	17.92	219,089.85
北京市昌平区热力供应管理中心	2,299,015.60	9.40	2,299,015.60
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530.90	8.59	105,026.55
合计	20,357,518.00	83.25	9,024,317.66

（二）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74,394.26	3,339,045.49
合计	6,374,394.26	3,339,045.4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94,296.53	2,018,780.31
1 至 2 年	1,549,623.20	1,319,165.18
2 至 3 年	630,474.53	1,100.00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05,752.46	105,752.46
小计	6,480,146.72	3,444,797.95
减：坏账准备	105,752.46	105,752.46
合计	6,374,394.26	3,339,045.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90,552.46	178,552.46
备用金借款	532,403.99	234,124.05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5,443,457.73	2,956,108.11
代收代付	113,732.54	76,013.33
合计	6,480,146.72	3,444,797.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52.46	1.63	105,75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74,394.26	98.37	-	-	6,374,394.26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4,394.26	-	-	-	6,374,394.26
合计	6,480,146.72	/	105,752.46	/	6,374,394.2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52.46	5.95	105,75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39,045.49	-	-	-	3,339,045.49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9,045.49	-	-	-	3,339,045.49
合计	3,444,797.95	/	105,752.46	/	3,339,045.49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5,752.46	105,752.46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5,752.46	105,752.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296.53	-	4,194,296.53	-
小计	4,194,296.53	-	4,194,296.53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0,097.73	-	2,180,097.73	-
小计	2,180,097.73	-	2,180,097.73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合计	6,374,394.26	-	6,374,394.26	-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5,752.46	105,752.4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05,752.46	105,752.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780.31	-	2,018,780.31	-
小计	2,018,780.31	-	2,018,780.31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0,265.18	-	1,320,265.18	-
小计	1,320,265.18	-	1,320,265.18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合计	3,339,045.49	-	3,339,045.49	-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05,752.46	105,752.4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05,752.46	105,752.46
-----------------------	---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能领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703,260.00	1 年以内 1,370,000.00 元; 1-2 年 910,000.00 元; 2-3 年 423,260.00 元	41.72	-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1,693,761.30	1 年以内	26.14	-
陕西中能北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563,022.97	1 年以内 29,311.80 元; 1-2 年 533,711.17 元	8.69	-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264,000.00 元	4.07	-
鹤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36,700.00	1 年以内 26,700.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2-3 年 180,000.00 元	3.65	-
合计	/	5,460,744.27	/	84.27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2,621.59	2,432,463.77	5,000,157.82	6,572,621.59	2,432,463.77	4,140,157.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90,616.64		4,690,616.64	5,547,200.22	-	5,547,200.22
合计	12,123,238.23	2,432,463.77	9,690,774.46	12,119,821.81	2,432,463.77	9,687,358.0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能北方供热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河南中能北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17,536.23	-	-			817,536.23	2,432,463.77
鹤壁中能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1,100,000.00	
河北中能北方宏日科技有限公司	592,621.59	-	-			592,621.59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山东海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能智联（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140,157.82	860,000.00	-			5,000,157.82	2,432,463.7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	2,713,685.45			-168,796.27						2,544,889.18	
北京中能领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3,514.77			-687,787.31						2,145,727.46	
小计	5,547,200.22			-856,583.58						4,690,616.64	
合计	5,547,200.22			-856,583.58						4,690,616.6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1,621,609.62	10,971,545.56	21,351,136.76	9,942,216.82
其他业务			-	-
合计	21,621,609.62	10,971,545.56	21,351,136.76	9,942,216.82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供热产品销售	15,259,860.68	17,987,946.14
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	5,864,729.69	3,363,190.62
供暖收入	1,497,019.25	-
合计	21,621,609.62	21,351,136.76

3.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承德远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8,639.46	32.04
北京泰利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9,042.40	15.21
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2,906.66	14.49
北京华航恒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29,196.51	13.09
昌平-汇智里	1,497,019.25	6.92
合计	17,676,804.28	81.7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6,583.58	335,718.58
合计	-856,583.58	335,718.58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67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01	
小计	400,027.43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257.7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03	0.03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三、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C.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执行上述政策对本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6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0,027.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257.7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